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三十六期周报 2023.05.04-2023.05.0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商标】"一字千金":字体版权究竟归谁?
- 1.2【专利】山东烟台发布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1.3【专利】企业的 PCT 专利申请模式和相关风险
- 1.4【专利】科技创新企业持续推动创新 2022 年中国全年授权发明专利达 79.8 万件
- 1.5【专利】专利复审中的问题探讨
- 1.6【专利】专利许可,不是四个字那么简单
- 1.7【专利】魅族或将推出折叠屏产品,其近期公开多项折叠屏专利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浅析加快专利申请审查进程的几种方式



【商标】"一字千金":字体版权究竟归谁?

原本看着 wps、剪映等平台上的字体很好看,没想到在海报设计、推广视频中用了这些字体,就收到了字库公司的侵权警告。原来,有些特殊的字体是有版权的,它们不能商用!

大型超市里销售的宁夏羊肉,外包装上几个汉字圆胖可爱,却给超市和羊肉公司 惹来了一场官司。

字库公司起诉称

A 字体是公司创作并于 2000 年首次发表的,2008 年 5 月公司就获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而羊肉公司未经许可,在商品包装上有 8 个汉字使用了 A 字体,超市销售了这款商品。为此,字库公司要求羊肉公司与超市立即停止侵权,并由羊肉公司支付赔偿。

羊肉公司提出

汉字是信息交流的工具,不应被任何人独占,字体本身不应该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设计包装时是从第三方下载了免费试用的字体。另外,消费者购买涉案商品是因为产品知名度和品质,并非因为外包装使用了什么样的字体。

超市的经营方则表示

销售的产品来源合法,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还有供应商的承诺"所售商品及其包装、标识以及商品的交付和销售未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他们难以得知包装可能存在侵权行为。而且在发生争议后,门店及时下架产品并封存处理。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字库公司创作完成 A 字体,并在国家版权局依法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依法享有著作权。羊肉产品包装上使用的 8 个汉字具备 A 字体所独有的艺术特征,虽然羊肉公司辩解从第三方下载字库,但下载压缩包内明确备注"任何涉及商业盈利目的均不得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己承担",羊肉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字库公司对该 8 个单字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超市的销售行为也构成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发行行为,是对字库公司著作权的侵害。

法院另查明,羊肉公司从 2018 年起就在网店中销售使用侵权字体的商品,销量已超过 50 万件。由于本案开庭后,羊肉公司仍在其网店销售使用该字体的商品,未支付使用费。法院认为,羊肉公司的侵权时间持续较长,情节较为严重,主观恶意较大。在此基础上,参照字库公司授权使用的市场价格,字库公司主张赔偿经济损失 5.4 万元,于法有据。最终,法院判决羊肉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含有 A字体的产品包装,超市立即停止销售相应的商品,羊肉公司向字库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4 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 1.5 万余元。

法官提示

汉字虽有固定的书写规范,但字形笔画、结构搭配等可以不同的风格样式呈现,有较大的创作空间,字体同样能够成为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未经授权使用字体存在侵权风险。很多使用者法律意识淡薄、心存侥幸,擅用字体从事商业行为,由此导致的侵权诉讼不在少数。使用者使用前务必查询了解字体的版权情况,注意字库厂商的免费使用声明,减少从第三方下载字体,即使是办公软件、设计软件中自带的字体也不一定可以商业使用。另外,进行商业宣传或者产品渲染时,选择购买正规字库厂商的字体。企业标识或常用商品包装等若出现侵权,给企业品牌形象和日常经营带来的影响更为复杂,切勿因小失大。

1.2【专利】山东烟台发布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中国质量新闻网讯 在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山东省烟台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举办了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烟台市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奥林匹克专有权、

反不正当竞争等多个类型,涉及民事、刑事和行政执法案件。通过以案释法,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有力震慑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态势,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青岛山嗨精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烟台某传媒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简介:山嗨精怪公司是一家位于青岛的文娱公司,2021年在第35类和第42类分别注册了45852297号、第45855361号"山嗨精怪"文字商标,并于当年7月和9月在青岛举办了两次山嗨精怪文化 IP 的商业及文旅活动。活动以"山嗨精怪"为主题,将中国上古神话《山海经》中的神兽白泽具象化纳入主题装修中,整体风格鲜明、独特。山嗨精怪公司主张上述使用的装饰装修风格,经过使用和推广宣传,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属于受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保护的"装潢"。经调查,烟台某文化传媒公司未经山嗨精怪公司授权,2021年在烟台商场搭建的活动中,使用了同"山嗨精怪"文字商标近似的"山海精怪"文字标识,侵犯了山嗨精怪公司享有的商标权,且在搭建的活动中整体抄袭山嗨精怪公司的装饰装修风格,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维护自身权益,山嗨精怪公司将声远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烟台某文化传媒公司辩称其使用的"山海精怪"的文字标识同山嗨精怪公司的商标不构成近似,主观上亦不存在恶意,不构成商标侵权。其在商业推广活动中使用的装潢虽然与原告的装潢构成近似,但系在不同地域范围内使用,且属于在后善意使用,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烟台中院经审理认为,烟台某文化传媒公司使用的"山海精怪"标识与山嗨精怪公司的第45852297号和第45855361号"山嗨精怪"文字商标外观近似,服务项目相同或类似,容易引起消费者对二者的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二者构成近似商标,烟台某文化传媒公司的使用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山嗨精怪公司主张保护的涉案装饰装修风格系其精心打造的特有的一种整体营业形象,能够为消费者识别,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客体,烟台某文化传媒公司在商业推广活动中使用的装潢与原告的装潢存在一定的近似,但由于山嗨精怪公司使用涉案装潢的时间较短,影响力范围有限,不足以引起烟台某文化传媒公司所在地相关公众对二者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认定烟台某文化传媒公司使用被诉装饰装修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被告烟台某文化传媒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山嗨精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第45852297号"山嗨精怪"和第45855361号"山嗨精怪"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青岛山嗨精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本案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驳回了原告青岛山嗨精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装潢"。本案山嗨精怪公司主张保护的涉案装饰装修风格系其在开展商业服务活动中精心打造的特有的一种整体营业形象,主要由深蓝色背景、纯白色线条、神兽"白泽"的笔画图案、"山嗨精怪""我主极乐""MONSTER"等要素构成,整体形象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作为企业的服务标识能够为消费者识别,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装潢"。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烟台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

案件简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关于烟台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案件举报线索。11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烟台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具备专利代理资质的情况下,擅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现场执法人员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并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经查,专利申请人谭某 A 委托周某 B 与烟台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了两份知识产权咨询代理协议,共代为申请了 47 份专利,共计支付费用 44520 元,其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支付了申请费 3835 元,当事人退还专利申请人谭某 A 申请费 9550元,违法所得为 31445 元。

烟台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构成了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该案对于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持续 开展"蓝天行动",严厉打击专利非正常申请及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 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强化专利代理行业自律。本案对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起到了很大 的震慑作用,彰显了从严整治无资质专利代理的决心。对下一步加大对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 的打击力度,净化行业环境,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有重要作用,提升知识产 权代理水平和能力。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企业的 PCT 专利申请模式和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统计数据,中国已经连续三年位于全球 PCT (《专利合作协定》)专利申请量榜首。2022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PCT 申请中,国内企业和个人申请达 69115件,占比 92.8%,来自海外的申请为 5337件,占比 7.2%。这间接证明了中国科技实力的突飞猛进,以及中国企业向全球市场扩张的雄心和步伐。

虽然知识产权从业者都乐于见到这些鼓舞人心的数据、享受将近 600 亿元市场规模的红利,但我们也必须深刻洞悉漂亮数据背后深层次的机制或模式上的扭曲及其带来的隐患。本文中,笔者将尝试对某中国大型企业 A 的 PCT 申请模式和潜在风险做初步分析和探讨,以启发相关探讨。

PCT 和巴黎公约路径

目前,我国申请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两条主要路径为 PCT 和巴黎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

如选择 PCT 路径,申请人应在向中国专利局提交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向中国的 PCT 受理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和缴费。申请文本可以是中文或英文。在获

得受理局提供的国际检索报告后,在优先权日后的 30 个月内,申请人可以申请多个国家的专利。各个国家会重点参考 PCT 受理局的国际检索报告来决定是否授权。事实上,如果 PCT 国际检索报告和初审报告没有明确的负面意见,153 个 PCT 协议缔约国家的专利局大概率(80%以上)都会予以授权,其优先权日通常为中国专利的申请日。

如选择巴黎公约路径,申请人应在中国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直接按 177 个《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国内专利申请和审查法规递交申请和缴费,申请文件的语言为该国官方认可的语言。该国专利局则会基于该国的审查标准和流程,审查和决定是否授权。

企业知识产权部门通常在 PCT 和巴黎公约路径的选择上考虑以下几点: 1.如果希望尽早获得授权,则直接选择巴黎公约路径; 2.如果目标国家超过 5 个,则选择 PCT 路径的总费用较低; 3.如果需要客观评估专利授权前景和市场前景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则选择 PCT 更优; 4.如果希望专利有着较高的稳定性,但是目标国家的实审能力较弱或甚至没有实审,则应该选择 PCT 路径。上述第四点遵循了一种理想化的逻辑: 把专利审查机构当作朋友,帮助自己打造高品质、高价值的专利,防止企业在低价值甚至垃圾专利上浪费金钱。

然而,现实中,企业知识产权部门对发明交底书的检索和评审也往往被工程师 视为带有敌意的 行为,更不用说官方审查机构了。在商言商的企业的目标首 先是专利获权,基于此才有可能获得权利保护,以及随之而来的企业高新资质 评定、税收减免、股市收益等。至于专利的保护力度和稳定性,则少有人考虑。 毕竟,专利质量问题可能在申请多年以后才显露出来,而无效一个专利的成本 往往又十分高昂。

以 A 企业 2010-2020 年期间申请的中国发明为例,其中有 21700 余件的题目、摘要和权利要求书中出现了关键词"显示器"。其中,47%被企业选出经由 PCT 路径前往美国进行专利申请,最终的国际综合授权率为 64%,而国内授权率则为 63%,二者相差无几(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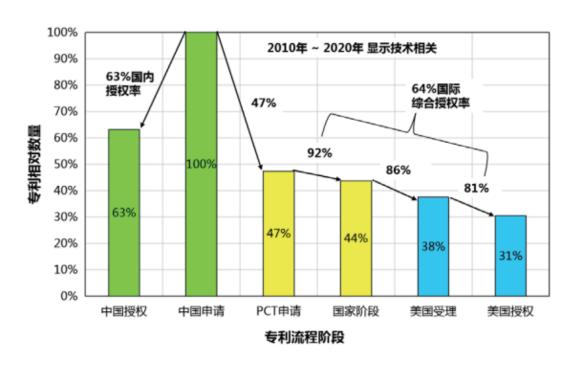


图1 A企业各流程阶段专利申请案存活比例

为何 A 企业的专利申请国际综合授权率与国内授权率相近?这当然是因为企业会挑选技术和市场价值较大的技术方案申请海外专利,然而这也意味着企业更有可能踏足同类企业争相布局的兵家必争之地。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此类申请的授权率本应明显低于随机选择的专利申请。然而,考虑到 PCT 路径的好处和较高的海外申请费用,企业有强烈的意愿和动力来改写完善说明书、拓展权利要求,力图在相对容易获得授权的 PCT-US 路径上获得有较大权利范围和较强维权潜力的专利。图 1 所示,A 企业的美国专利申请授权率高达81%,这应该归功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结果对进入国家阶段后的审查带来的正面影响。

与此不同是,对于中国国内申请以及通过巴黎公约路径直接申请美国专利,审查员有可能会用尽检索能力并根据 OA 答复结果反复检索和审查,审查部门还可能受到通过率上限等宏观调控指标的压力。以 A 企业的 207 件美国授权专利中为例,其中竟然有 25 件(占比 12%)的中国优先权申请被中国审查员驳回。简言之,或许有一条获得海外专利的方便途径: 提交中国专利申请后,改写并提交 PCT 代理机构,并以中国申请日为优先权日,通过国际检索后,进入美国等国家。

管中窥豹

笔者随机挑选了 A 企业 2014-2019 年的 207 件经 PCT 路径在美国获得授权的 专利家族作为分析样本。其中,92%的申请仅进入了美国一个国家;5%的申请 通过 PCT 路径进入欧专局,但却没有在任何一个欧洲国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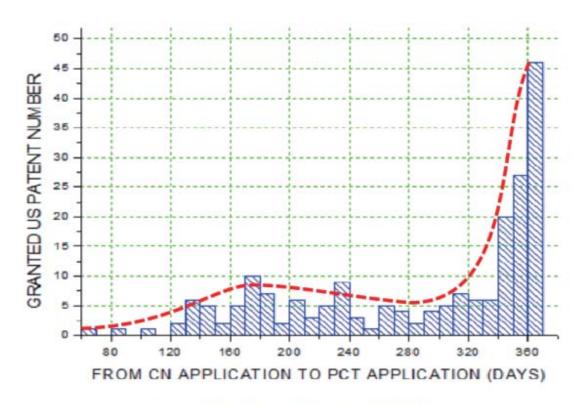


图2 从中国申请日到PCT申请日的周期

图 2 是 A 企业的专利申请从中国申请日到 PCT 申请日的时程统计直方图。显然,除少数发明专利申请以外,绝大多数 PCT 申请提交都靠近 12 个月的绝限,这暗示企业内部的专利流程管控是主因。换句话说,企业内部设定了临近 12 个月绝限前提交 PCT 申请文本的流程,但似乎并没有根据消费电子行业技术迭代极块的特点,针对各个专利申请进行加快或延后海外专利申请的操作。也许对于每年位居中国专利申请数量榜单前 5 位的 A 企业来说,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本无力针对每个专利申请去做复杂的定制化流程,而更加趋向于进行统一固定的流程管控。这一点从图 3 的时间序列分析图能够看得更加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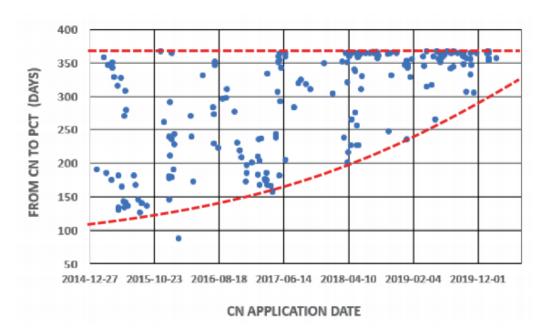


图3 A企业专利申请从中国申请到PCT申请的延迟天数

由图 3 可见,从 2014 年底到 2020 年初,A 企业的 PCT 申请的延迟时间越来越长,并收敛于 12 个月的绝限日。

提交 PCT 国际申请后,从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间内,申请人可以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根据《专利合作协定》第 19 条规定,在得到国际检索报告后,申请人可以做一次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根据《专利合作协定》第 34 条规定,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确定之前,申请人可以做第二次全文修改。根据检索报告和初步审查报告,申请人可以评估其在目标国家获得授权的可能性,以及产品在目标国家的潜在市场,然后再决定是否要进入国家阶段以及根据进入国家的官方语言进行翻译工作。这些综合因素导致了从 PCT 申请到进入国家阶段的延迟天数的分布更为宽泛(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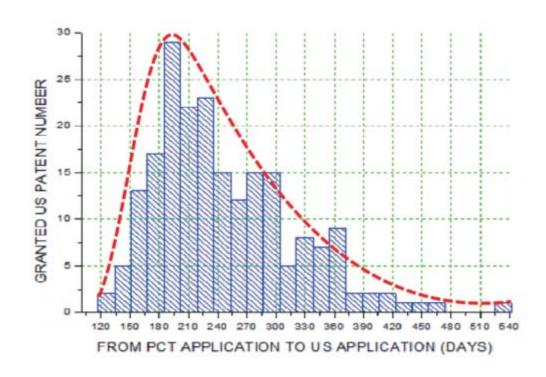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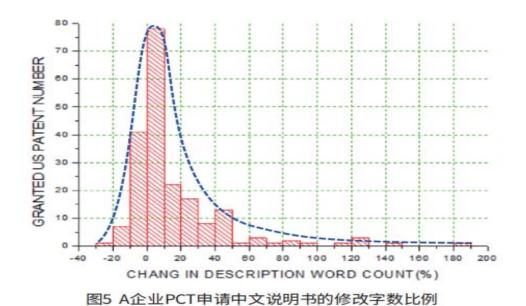


图4 A企业专利申请从PCT申请到美国申请的延迟天数

图 5 和图 6 是 A 企业的 207 个专利族的中国申请和 PCT 申请文本差异的统计直方图。图 5 示出了 A 企业专利申请的中文说明书(不包括权利要求部分)的前后字数的差异百分比,其中 24%的 PCT 申请文本字数比原来少,76%的 PCT 申请文本的文字描述比原来多,增加比例的中位数为 10%;少数申请文本增加了超过 100%的文字描述。可以合理地推测,这些申请文本包括了显著的权利拓展。



第 11 页共 3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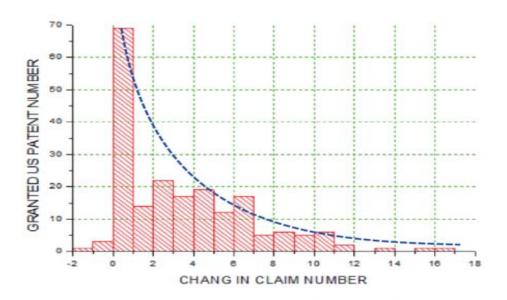


图6 A企业PCT申请的权利要求数目变化

如图 6 所示,在 A 企业的 207 件申请案中,4 件删减了权利要求数目,71 件维持原有的权利要求数目;132 件增加了权利要求数目,增加的权利要求数量的中位数约为 4 项,最多的增加了 16 项权利要求。

重点在于,绝大部分增加权利要求数目的 PCT 申请文本,都在开头或末尾注明了以中国申请为优先权;基于这些中文 PCT 文本翻译而成的英文版本的美国申请文件,都在开头声明以中国申请为优先权。当这些已经授权甚至尚未授权的美国专利申请作为在先技术文献被引用时,有必要仔细研究和对比其优先权的中国申请文本。

优先权的定义和贯彻

在提交中国发明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同一个申请人在向外国专利机构(基于《巴黎公约》的直接申请)或国际机构(EPO等)提交同一项发明申请时,可以要求将中国发明的提交日作为其优先权日。该中国发明的申请被称为优先权申请,该中国发明文件即优先权文件。为了获得优先权,申请人需要提供优先权申请的副本,或者向 PCT 国际局提供 DAS 码,使其在数字图书馆获取该优先权申请的副本。然而,PCT 机构不会核对 PCT 申请文件是否超出了优先权申请副本所揭示的范围。更何况,DAS 码可以在优先权日后的 16 个月内补交,此时申请大概率已经进入国家阶段。如果 PCT 申请文件修改超出原中国申请的揭示范围,原则上就不应该要求其整体的优先权,PCT 会自动认为 PCT 申请兑提交日为优先权日。

在提交 PCT 受理局申请文件后,申请人可以获得两次修改机会,但是所有修改都不能超过提交给受理局的申请文件所揭示的范围,且必须说明修改理由。

但是,除非申请者要求,PCT 机构不会主动检查修改是否合规。尽管如此,WIPO 也特别提醒:合规在进入国家阶段后将变得十分重要,因为目标国家的专利机构可能会对此进行检查。被发现不合规会导致诸如修改部分被否决,或者由于修改部分有新的内容而导致整个申请被赋予一个较晚的优先权日期等。

同样,美国审查员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比美国申请及其外国申请的副本,以确认申请者是否有资格继承其宣称的外国申请优先权,而仅考察申请是否存在明显的形式上的缺陷,以及申请号、日期和国家等是否合乎规定,单方复审程序(exparte prosecution)或专利无效诉讼程序除外。换句话说,美国审查员在申请阶段默认申请者享受所提交的优先权文件的优先权,除非后来发生无效诉讼等相关争议。而在美国专利申请的OA1和OA2过程中,绝无可能发生超出美国申请文件范围的情况。

在从中国申请到 PCT 申请的延迟期间内,发明人很可能对于已经提交的发明有了进一步的补充和改进想法,尤其是在技术迭代飞快和竞争激烈的消费电子行业。合理的解决方法是:在同一个申请中要求多个优先权日或部分优先权,分别对应于不同时期做出的发明内容,而不应将新旧内容杂糅在一起提交并要求中国申请日为 PCT 及后来的美国专利申请的唯一优先权日。总而言之,在PCT 国际阶段,发明内容可能会在四个阶段出现膨胀,即第一次提交、第一次修改、第二次修改及最后的翻译过程。而严格检查的缺失(机制上的漏洞)导致了申请人在这四个阶段的有意识和无意识的权利范围扩张。

实例分析

以某 OLED 显示面板专利申请(如图 7)为例,对照其中国申请文本,PCT申请文本的权利要求 1 有了两处显著变化:一是将所有显示区的特征变更为至少一个显示区的特征了;二是去除了原文中"第一阴极连接线和绝缘层在一个特定方向上(沿背离基底的方向)依次设置"的限制,变为可在任何方向依次设置,从而显著拓展了权利范围。

优先权中国申请 2018-11-22 CN109524441A

1.一种OLED显示基板,包括多个显示区和将多个所述显示区分隔的间隔区,所述显示区中设置有多个像素单元,每个所述像素单元包括多个发射不同颜色光的OLED显示器件;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显示区中,沿背离基底的方向依次设置有第一阴极连接线、绝缘层、OLED器件;位于同一所述显示区的多个所述DLED器件的阴极为一体结构;所述绝缘层对应所述显示区的中间区域设置有过孔,所述OLED器件的阴极通过所述过孔与所述第一阴极连接线连接;所述间隔区中设置有第二阴极连接线,其与所述第一阴极连接线连接。

→ PCT申请 2019-11-21 WO2020103900A1

1.一种OLED显示基板,包括:多个显示区和将所述多个显示区分隔的间隔区,所述多个显示区中的每一个中设置有多个像素单元,每个所述像素单元包括分别发射不同颜色光的多个OLED器件;第一阴极连接线和绝缘层,它们设置在**所述多个显示区中的至少一个中**并且**依次设置**在基底和所述多个OLED器件之间,其中位于同一所述显示区的全部OLED器件的阴极为一体结构;过孔,其设置在所述绝缘层中,其中位于同一所述显示区的全部OLED器件的阴极通过所述过孔与所述第一阴极连接线连接;以及第二阴极连接线,其设置在所述间隔区中,并且与所述第一阴极连接线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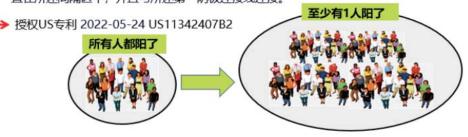


图7 OLED显示面板专利申请1

以另一个 OLED 显示面板专利申请为例,对照其中国申请文本,PCT 申请文本在权利要求中将"支撑柱"一词变更为"支撑部"(support portion)。根据汉语中的一般理解,"柱"应该是一个长度大于宽度或者高度大于直径的固状物,而"部"就没有任何形状和形态上的限制(如图 8 所示)。

优先权中国申请 2018-06-07 CN108511507A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显示面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基板上还设置有像素界定层,所述透射电极设置在所述像素界定层靠近所述第二基板一侧,所述像素界定层上设置有凹槽;所述第二基板上设置有**支撑柱**,所述辅助透射电极设置在所述支撑柱靠近所述第一基板一侧;

沿所述显示面板的厚度方向,所述透射电极在所述凹槽的正上方形成有凹陷,所述辅助透射电极和所述支撑柱 嵌入所述凹陷,所述辅助透射电极在所述第一基板上的正投影至少覆盖所述凹陷在所述第一基板上的正投影; 其中,所述凹槽的深度小于所述支撑柱、所述辅助透射电极以及所述透射电极三者的厚度之和。

▶ PCT申请 2019-06-06 WO2019233479A1

1.一种显示面板,包括:相对设置的两个基板;每个所述基板包括:衬底基板,设置于所述衬底基板—侧的绝缘层,及设置于所述绝缘层远离所述衬底基板—侧的导电层;所述两个基板的设置有绝缘层及导电层的—侧相对;所述两个基板中的一个基板的绝缘层靠近对侧基板的一面具有多个凹槽,该基板的导电层至少覆盖所述多个凹槽的底面及侧壁;所述两个基板中的另外一个基板还包括,设置于该基板的绝缘层与导电层之间多个支撑部。该基板的导电层至少覆盖所述多个支撑部靠近对侧基板一端的表面及所述多个支撑部的侧面;所述多个支撑部分别对应的嵌入所述多个凹槽中,以使覆盖于所述多个支撑部上的导电层与覆盖于所述多个凹槽上的导电层电接触。

→ US授权专利 2022-02-01 US11239442B2



图8 OLED显示面板专利申请2

上述例子说明,在专利申请中拓展权利要求时,必须谨慎行事、确保合规,避免因违规操作导致专利申请失败。

专利代理事务所的分工

将 A 企业的前述 207 件专利申请的代理所按照业界综合排名分为 A、B、C 三 类 (如图 9 所示)。可见,企业在进行中国专利申请时较少委托 A 类事务所,但是到了 PCT 阶段则大量委托 A 类事务所对原中国申请文件进行改写和后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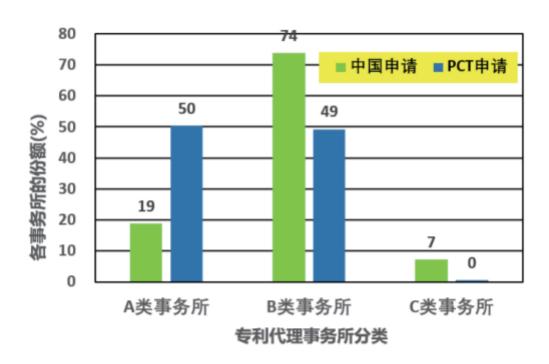


图9 中国申请和PCT申请的委托分配事务所

图 10 通过比较提交给 PCT 的中文说明书的字数的变化,形象地展示了 A 类和 B 类事务所的改写担当代理人对于来自不同事务所的优先权文件的修改程度。如图 10 所示, A 类事务所改写担当代理人修改得最多的是来自 C 类事务所的优先权文件,其次是来自 B 类事务所的优先权文件,而对于来自本事务所的优先权文件则较少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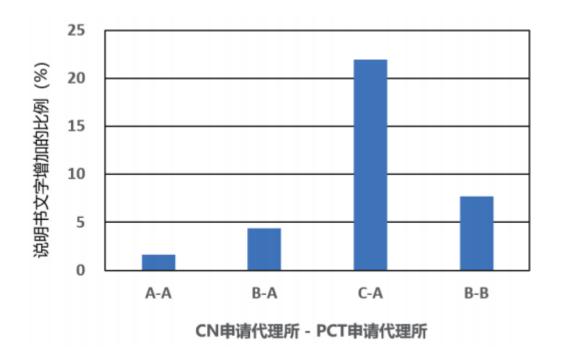


图10 不同事务所在改写阶段对来自不同事务所的优先权文件的修改程度

上述事实说明,提交 PCT 前是完善申请文件的良好时机,改写 PCT 提交文件在国内部分大企业中也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但改写不应触碰红线,以避免专利申请最终失败。

结语

笔者以一家企业的实际数据分析了通过 PCT 路径申请美国专利的流程中出现的不合规的内容拓展以及伴随而来的风险。这种不合规的内容拓展目前尚没有有效的制约机制,需要引起专利业界的关注和警惕。本文中的分析和讨论虽然是基于个别企业的部分数据,但所揭示出来的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和参考价值。

【吴青青 摘录】

1.4【专利】科技创新企业持续推动创新 2022 年中国全年授权发明专利达 79.8

万件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发布了 2022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全年授权发明专利达 79.8 万件,在《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从 2012 年的 34 位迅速提升至 2022 年的 11 位。除绝对数量快速增长外,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也愈发凸显,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4.3 万亿元(2021 年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2.44%。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4月20日—26日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将主题定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凸显了国家以知识产权切入,继续推动创新的决心。

数据显示,联想集团当前已积累全球专利及专利申请数超 3.8 万件,其中中国有效发明专利超 1 万件,连续 6 年上榜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十强。其中,品质较高的发明专利占比达到 85%,2019 年以来,在 ETSI 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总量超过 1300 件。

2023 年是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50 周年,近年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等一系列指导文件的发布,将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提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在科技创新企业的推动下,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正在经历由积累数量、提升质量到挖掘价值的转变。相信随着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不断深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进程将进一步加速。

【杨其其 摘录】

1.5【专利 】专利复审中的问题探讨

专利复审的案件逐年增加,复审程序中的一些特殊问题越来越引起重视, 下面就实践中几个较为常见的问题予以简要讨论。

一、专利复审中的客体问题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复审请求的客体仅限于对专利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具体包括两大类:一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时,发现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经过陈述意见、修改或两次补正后仍然没有消除缺陷,而作出的驳回决定;二是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时,发现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3 条的规定,经过陈述意见、修改后仍然没有消除缺陷,而作出的驳回决定。除这两大类之外的其他决定均不属于专利复审的客体,如果申请复审将不予受理或者即使受理了也将被驳回。这里对复审请求客体的规定,包含两层意思:

一是专利申请被驳回后仅能选择复审这一种救济措施,而不能直接向法院 起诉或者请求行政复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5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人对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二是专利申请驳回决定之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能选择复审,只能选择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行政复议。比如,对视为撤回、优先权审批、费用减缓审批、延长期限审批、权利恢复请求审批、复审无效中的程序性决定、不予受理等情形可以选择行政复议,对于不服复审决定、无效宣告决定、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可以选择向法院起诉。

二、专利复审程序中的延期问题

专利复审请求经过合议审查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通知书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复审通知书(较常见),二是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较少见),并指定答复期限(1个月)。在指定的答复期限届满之前(包括期限届满的当日)可以提出延长期限请求。延长的期限不足1个月的,以1个月计算,最多不超过2个月;对于同一个通知指定的期限一般只允许延长1次,最多延长2次;第1次延长每月300元,再次延长每月2000元。也就是说,对于专利复审中的指定期限而言,延长的时间最长可达到4个月,最高费用为4600元。

三、专利复审程序中的权利恢复问题

专利复审程序中涉及权利需要恢复的情形主要包括两种:一是因正当理由延误了提起复审的期限(自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导致复审请求权的丧失;二是因正当理由延误了答复复审通知书的指定期限(自收到复审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导致专利申请权的丧失。这两种情形在具体办理权利恢复时存在差别。

1.对于复审请求权的恢复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人请求复审的期限为自收到驳回决定之日 起的 3 个月,该期限是法定期限,期限届满时,专利申请人未提起复审请求,驳回决定将生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会发出权利丧失的处分决定。基于此,复审请求权的恢复期限应当以前述 3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的第 1 日为起算点,向后计算 2 个月。

2.专利申请权的恢复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专利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指定的期限内针对复审通知书进行答复,期满不答复,复审请求将视为撤回,视为撤回将使专利申请人丧失专利申请权。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5.2

节的规定,丧失专利申请权的处分决定(即视为撤回专利申请权通知书) 应当自期限届满日起满 1 个月后做出。也就是说,即使处分决定是期限届 满日满 1 个月后的当日发出,专利申请人收到视撤通知不会早于指定期限 届满日之后的 1.5 个月。基于此,专利申请权的恢复期限应当自"指定期限 届满后+1.5 个月"届满后的第 1 日为起算点,向后计算 2 个月。例如,专 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答复期限为 1 个月,届满日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那么, 权利恢复的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之间权利未丧失,不需要恢复,可按照正常的处理 程序处理。

四、专利复审程序中的口头审理问题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在实务中,专利复审案件通常以书面审查为主,口头审理的情形较少,但复审请求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可以考虑提出口头审理。

1.口头审理请求的提出

口头审理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至于以何种具体的书面形式提出,专 利复审委员会并没有专门的表格可供,申请人可以在答复复审通知书的意 见陈述中提出口头审理请求,也可以使用独立文件材料提出。

2.口头审理请求的审查

复审请求人可以提出口头审理的情形仅包括:一是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或者陈述理由,说明事实主要包括对技术内容的阐述,陈述理由主要包括针对专利技术对相关法条的意见;二是需要实物演示。实务中,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也可能不被允许口头审理,是否允许口头审理,由合议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3.口头审理的通知和参加与否的法律效果

如果确定进行口头审理,合议组会向复审请求人发送口头审理通知。通常而言,合议组确定的口头审理日期与发文日之间至少要相距 45 日(针对随口头审理通知书将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情况告知复审请求人的情形)或 37 日(针对没有告知专利申请存在缺陷的情形)。对于口头审理是否参加,复审请求人具有选择权,如果选择参加口头审理,应当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回执确认,或者在口头审理当日直接出席口头审理,否则,将视为不参加口头审理;如果选择不参加口头审理,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否则,复审请求将被视为撤回。

五、专利复审程序中的电话讨论

专利审查指南对复审程序中是否允许进行电话讨论以及电话讨论的程序如何进行等均未作出规定,实务中电话讨论的机会较少。但是,现有规定并不排斥这种语言沟通方式。与实质审查阶段相同,复审程序中的电话讨论,也主要适用于案件中存在"次要且不会引起误解的缺陷所涉及的问题"的情形。通常而言,合议组在遇到上述性质的问题且认为可能需要撤销驳回决定时,会采取电话讨论方式。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复审程序中电话讨论的内容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电话讨论的内容不得作为对复审请求人不利的直接证据),不被允许记载到审查决定之中,如果经过讨论,即便合议组审查员认同复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或修改内容,也应当主动提交正式书面文件。

六、专利复审程序中的时间问题

目前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复审请求的审查期限(《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案件审查周期控制办法》仅作为内部规定实施)。据笔者个人经验,专利复审案件(以电学为主)自提出复审请求到接到受理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在 1.5 个月左右,自收到受理通知书到接收复审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在 15 个月以上。也就是说,全部复审环节(立案、受理、下发复通、复通答复、作出复审决定等)的总时间可能达到 20 个月以上。如果再加上

实质审查的时间,一个专利申请所消耗的时间将更长。专利申请人的时间 利益将可能出现损失。

【侯燕霞 摘录】

1.6【专利】

摘要:关于专利许可策略,有一些重要点容易被忽视,本文对此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一些建议:从专利申请之时采用专利组合以增大许可机会;根据不同的许可动机采取不同的许可策略;在许可谈判前签订保密协议;避免授权条款中的歧义;关注改进发明的归属;避免出现垄断条款等。

专利权是一种重要的财产权,只有积极地进行专利运营,才能获得实实在在的经济价值。专利许可是专利运营中最简单、最主要的专利收益运营模式之一,其本质上属于专利使用权的授权,与专利出售相比,虽然可能交易额较小,但是许可人仍保留专利所有权。专利许可往往与专利申请、侵权诉讼等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制定许可策略时需要统筹考虑。

关于专利许可策略,国内现有研究并不多,本文主要针对专利许可策略中的一些容易忽视的重要策略点进行研究,以帮助许可双方更好地进行专利许可业务。专利申请与专利许可:

1. 专利组合可以提升价值,增大许可机会

专利权的价值在于达到一定范围的独占排他效果。现实中,很多申请人将自己的一项发明创造申请了一项专利申请后,就不再进行外围专利的申请。这样的情况下,竞争对手通过对此项专利的专业分析,往往可以规避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或者开展进一步研发自行申请大量外围专利进行围攻,因而不会产生专利许可的需求。

因此在专利申请时就应有专利组合的策略,以增加专利许可的机会。例如,2013 年微软收购诺基亚公司的设备和服务业务时,其中28亿美元是针对诺基亚的专利组合的。再如,在化学领域,要尽可能从产品、衍生物、生产设备、组合物、用途等各方面开展技术挖掘,申请多项专利。

2. 专利组合还会带来交叉许可的可能

现实中,竞争对手也会拥有一系列专利权,当可能遭遇到竞争对手的侵权起诉时,经常就会出现交叉许可的策略。此时,如果拥有核心专利和外围专利构成的专利组合,则在竞争谈判中会占据很大优势。

不同许可动机采取不同战略

关于专利许可,应当关注到许可双方的利益是不同的,但是必须以一些方式进行调和。只有 双方都对彼此的共同利益有深刻理解,专利许可才会成功。因此应树立一个观念:专利许可 的目标不仅仅是合理的价格,而是寻求双赢的平衡。

1. 因侵权诉讼而启动专利许可

现实中这样的实例很多。例如,苹果向美国加州北部地方法院提交诉状,指控爱立信在 LTE 技术专利上收取了过高专利费,随后爱立信反诉苹果,声称无法通过谈判途径达成专利授权协议,请求法院强制苹果妥协,这也引发了双方在多个地区的专利之争。2015 年 12 月,爱立信公司对外表示,已同苹果达成一份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授权协议,同时双方终止针对对方的全部专利侵权诉讼。

对于此种情形,许可活动需要考虑胜诉的可能性、判赔数额、其他判决结果、诉讼费用、败诉对公司形象的影响等因素。

此外,应关注此次专利法修改的结果及后续影响。目前,国务院法制办已经就第四次专利法修改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现行法律相比,草案强化了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根据草案,若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人民法院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数额,而现行法律对项情形仅判定赔偿 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数额。这种趋势反映了对侵权处罚力度的加大,对谈判双方会产生相应的影响。

2. 因商业合作而启动专利许可

此种情形是指没有发生侵权诉讼或者诉讼威胁,而纯粹是商业合作。此时需要考虑:对于自己,许可协议如何能够赚钱?通过本协议我必须获得什么?能够获得的最好结果是什么?希望避免什么?在使用专利技术时如何能够确保获得帮助、培训、技术诀窍等资源。

许可谈判前的保密协议

一项专利技术,其实质内容往往不限于专利授权文本记载的范围,发明人还有很多技术实施 资料、技术诀窍、实施注意事项等未公开。这些内容在专利许可谈判中往往成为被许可方关 注的重点之一。

如果在没有签订保密协议的情况下将技术方案全盘托出,那么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谈判进行了几个月后,参与谈判的潜在被许可方已经在生产类似的产品了。这种局面对许可方极为

不利。

因此,对于许可方而言,虽然为了促成许可合同签订,需要介绍很多技术细节和技术诀窍,但是为了避免出现上述情况,在许可谈判之前就应与谈判方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明确对谈判中提及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并不得私自使用,规定如果违反保密协议后的相应责任。

许可合同中的授权条款

在许可策略中最基础的条款之一就是授权条款。对许可方而言,应考虑保留哪些权利或者哪部分技术;而对被许可方而言,应考虑需要哪些权利,避免遗漏而给后续使用带来麻烦。

在常见的授权事项中,对于专利权的使用方式最易产生隐患。例如对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以及进口五种方式,如果仅在许可合同中写明授权"制造"和"使用",那是否暗含着"销售"的权利?如果仅写明"使用",那是否暗含着"制造"的权利?如果仅写明"制造、使用、销售",是否暗含"进口"的权利?对于这些问题,双方往往会产生分歧。对此,笔者建议的做法是在合同中写明"本合同不含任何暗示的权利形式",一句话可以避免所有的潜在分歧。

关于再许可,也是许可合同人需要明确的事项。如果许可人希望快速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量及其影响力,那么再许可可以起到一定的推广作用。如果没有这类需求,那么再许可将会导致专利权人对外专利许可费用的下降,以及专利权产品市场占有量的稀释。现实中大量的专利许可合同并不允许再许可,以降低风险。如果专利权人想允许再许可,则应考虑许可方能否从被许可方从再许可方获得的报酬里分享部分收益。还需考虑,在被许可方违约的情况下,是否由再许可方将专利使用费直接支付给许可方。

关于"委托制造",也是容易产生歧义的地方。如果理解为这种授权是第三方可以制造专利产品,那么第三方制造上就可以免于侵权指控。因此,对此是否允许,应予以明确。例如,2010年,飞利浦公司通过和宏公司定牌生产安全插座产品,并未获得专利权人敖谦平的许可,构成侵权,被判决飞利浦公司与和宏公司赔偿80万元,该案反映了一些企业通过与国内已经获得专利许可的企业合作进行定牌加工的方式侵犯我国企业专利权,这对国内企业非常不利,因此在专利许可时应予以防范。

关于改进发明的成果归属

目前技术发展迅速,许可方和被许可方都有可能都专利技术做出改进,因此在专利许可合同中应予以考虑。首先对于什么是改进,应做出明确界定。改进发生在许可协议实施之后,是任何一方对专利技术的提升。那么,对于不同的专利技术,多大程度的提升属于专利法中的"改进",需要在签订许可合同时予以明确。

此外,如果改进是由许可方做出的,那么改进后的技术将影响到现有专利技术的市场占有率,如果没有事先的约定,则对被许可方带来消极影响。虽然难以在许可合同签订时明确具体的

使用费数额,但是将某一方做出改进后的权利归属进行明确,无疑降低了以后的纠纷风险。 关注反垄断等问题处于强势地位的许可方,可能会在许可合同中加入很多不合理的捆绑条 款,对此,做为被许可方应当予以防备和反击。

例如,2015年国家发改委对高通垄断案做出了60.88亿的罚单及连带5项整改措施,创下中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处罚最高记录,其中有4项整改措施与专利许可直接相关:由整机售价收取专利费改为收取整机售价65%的专利许可费,向购买高通专利产品的中国企业提供专利清单,不再对过期专利收取许可费,不再要求我国手机生产企业将专利进行免费反向许可(之前高通不顾中国企业的意愿,强行要求中国企业把自己研发的专利免费反向许可给高通),在专利许可时,不再搭售非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

这些都涉及了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五)的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所称的"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

- (一)限制当事人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限制其使用所改进的技术,或者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包括要求一方将其自行改进的技术无偿提供给对方、非互惠性转让给对方、无偿独占或者共享该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
- (二)限制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
- (三)阻碍当事人一方根据市场需求,按照合理方式充分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包括明显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实施合同标的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
- (四)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并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服务以及接收非必需的人员等:
- (五)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等的渠道或者来源;
- (六)禁止技术接受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对提出异议附加条件。

2010 年《甘肃省科学院磁性器件研究所与兰州西太华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中,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海兰德公司是双方合资成立的公司,合同约定海兰德公司为磁力泵技术的所有人和独占使用人,因而上诉人与西太华公司都是该技术的实际使用人,不存在限制上诉人使用该技术的情形。合同约定上诉人不得与海兰德公司以外的任何一方进行磁力泵相关技术的合作开发、生产销售等,限制的是技术开发的范围,而非技术本身,体现的是独占使用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是指除了技术受让人之外,任何人包括转让人都不得使用该技术。因此,根据合同的约定,海兰德公司独家享有磁力泵及其相关技术的使用权,不存在"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在专利许可中, 做为被许可方, 要把握好我国有关法律法规, 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边羽雪 摘录】

1.7【专利】魅族或将推出折叠屏产品,其近期公开多项折叠屏专利





【刘念 摘录】



【知识产权】浅析加快专利申请审查进程的几种方式

在我国目前的专利审查制度下,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相对较短,一般 仅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时间就能够获得授权;而发明专利申请由于需要进行实质 审查,一般需要 2-3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获得授权,审查周期相对较漫长。 如何利用合法手段加快专利申请,尤其是加快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进程,已越 来越多地受到关注。本文将总结分析在我国专利代理实务操作中通常可能用到的几种加快专利申请审查进程的方式。

专利优先审查

基本概念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是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而制定的法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涵盖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以及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

可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复审案件的情形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

可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宣告案件的情形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材料

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请求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 自证材料(无需第三方机构出具)、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在 优先审查请求书上签署推荐意见。

注意事项

其一,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是电子申请。如果专利申请是纸件申请,则应当将纸件申请转成电子申请。

其二,对专利申请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其三,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对于优先审查是否给予推荐的意见,可能受历年已推荐优先审查案件的数量以及专利技术领域的影响。

其四,对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受理后,申请人一般在自请求日起3到5

个工作日会收到是否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审核意见。对于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自同意之日起,发明专利申请在 45 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发文日起 2 个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 2 个月内结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发文日起 15 日。

其五,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提出主动修改的,或者未在上文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将导致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程序停止,而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处理。

专利预审

基本概念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在全国各地陆续设立了多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可以开展专利预审服务。专利预审服务主要针对专利申请、复审无效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进行专利预审服务。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缩短高质量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预审合格后,发明专利申请在3个月左右结案,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2个月左右结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1个月左右结案。

申请流程

首先,符合相应产业和区域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向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专利预审备案。

其次,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申请文本进行检查与初步检索,并出具预审报告,申请人根据预审意见可对申请文本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答复。

最后,经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申请人需向专利局提交与预审合格的申请文本一致的专利申请并完成缴费,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审核文件一致后进行"加快"标注,该专利申请案件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注意事项

其一,专利预审请求的请求人主体应为企事业单位,且专利申请的预审请求需 在提交申请前提出。

其二,专利预审流程需要申请人向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备案,案件分类号需满足当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IPC分类号及洛迦诺分类号)范围。

其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均可提交专

利预审,但 PCT 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同日提交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分案申请以及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不可提交专利预审。

其四,对于预审合格后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应自发文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应自发文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对于预审合格后提交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应自发文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其五,预审合格而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提出主动 修改的,或者未在上文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将导致专利申请 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处理。

据了解,目前我国各地区对于专利预审制度的具体操作流程和审批标准存在差异,建议申请人在提交专利预审请求时提前了解当地的专利预审流程和政策。

专利审查高速路

基本概念和分类

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是指在申请人向首次申请受理局(Office of First Filling, OFF)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其可以向后续申请受理局(Office of Second Filling, OSF)对后续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PPH 可分成常规 PPH 和 PCT-PPH 两种,而常规 PPH 又可分为《巴黎公约》途径和 PCT 途径两种。

《巴黎公约》途径的常规 PPH 是指,在 0FF 申请的优先权期限内,以《巴黎公约》途径进入 0SF,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对 0SF 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PCT 途径的常规 PPH 是指,0FF 申请和 0SF 申请均是以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方式提出的,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对 0SF 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

PCT-PPH 是指, PCT 申请的申请人从特定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收到的肯定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指出其 PCT 申请中至少一项权 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时,申请人可请求有关国家或地区阶段加快审查。

提交时机

专利申请必须已公开; 申请人可以在对专利申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 或在专利申请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但尚未收到任何审查意见通知书期间, 提出 PPH 请求。

注意事项

其一,提交 PPH 请求时,申请人通常需要将 0SF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 0FF 申请的被确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修改为完全一致,因此申请人需要把握住 0SF 申请的主动修改时机。

其二,根据我国现行 PPH 案件的审理规程,申请人针对同一申请最多只能有两次提交 PPH 请求的机会。因此,申请人在准备 PPH 申请的相关文件时,需格外慎重,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信息的准确性。

其三,PPH 并非是一项各国在实质审查上相互承认审查结果的机制,PPH 请求通过后,审查员仍会根据中国专利法的要求,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中国专利法相关规定进行独立审查,并可能做出与 0SF 申请不同的审查意见。

专利提前公开

基本概念

专利申请中的提前公开是指,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申请人可要求提前公开其专利申请,并应提交相应的提前公开声明,经专利局初步审查合格后可即时进入公开程序。提前公开声明只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提出提前公开声明不能附有任何条件。

有利之处

其一,早日公开发明专利申请,可以加快审查进程,缩短整个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的时间。

其二,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 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也就是获得所谓的"临时保护"。

其三,早日公开发明专利申请,对该申请在授权后进入市场、占领市场可能有 一定帮助。

其四,申请人能够利用专利申请的提前公开,对竞争对手潜在的在后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施加负面影响。

不利之处

其一,过早公开发明专利申请的内容,他人可能趁机制造或使用依据该申请公 开的内容而得到的产品或方法,从而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

其二,对于提前公开而后又因各种原因撤回的专利申请而言,提前公开会对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申请内容尚未公开,该技术还可作为一项技术秘密为申请人所拥有,并且申请人日后还可重新提出专利申请;如申请内容已经公开,则意味着该技术已进入公知技术领域,申请人无法再就相同内容获得专利保护。

其三,申请人在利用专利申请的提前公开对竞争对手的在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 产生负面影响的同时,也可能对自己的在后专利申请产生负面影响。这对于连 续性科研过程中产生的系列专利申请的影响尤其明显。

小结

实际应用中,申请人可以根据专利申请的不同阶段(例如专利申请前、申请受理后以及审查中)、特点(技术领域是否满足相关快速审查的要求或范围)以及各种方式的优缺点,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加快审查进程的方式。当进入相应的加快审查进程之后,申请人要特别注意规定的各种期限和要求,避免因为耽误期限或做出的修改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案件无法按照加快进程予以审查。

【施娜 摘录】